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

（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版权产业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核心竞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版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是指在版权作品的创作、推广运用和保护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基地）。

**第三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认定工作，由黑龙江省版权局负责组织实施。认定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推荐范围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基地），被推荐者其主业须属于核心版权产业或者部分版权产业。

核心版权产业和部分版权产业的界定及行业:

（一）核心版权产业。指以作品创作、生产、制造、表演、播放、网络传播、展览、发行或者销售为其全部经营行为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产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1．从事新闻、文学作品创作、出版、印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业；

2．从事音乐、戏剧、歌剧等作品创作、出版、印刷、复录、发行、表演等活动的行业；

3．从事电影作品的创作、摄制、生产、发行、放映等活动的行业；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放等活动的行业；

5．从事摄影活动的行业；

6．从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等作品的创作、开发、出版、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业；

7．从事视觉和绘画艺术等作品的创作、制作、展览、发行等活动的行业；

8．从事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等活动的行业；

9．从事著作权中介服务的行业。

（二）部分版权产业。指以作品创作、生产、制造、表演、播放、网络传播、展览、发行或者销售等为其部分经营行为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产业，包括与从事服装、纺织品、制鞋、珠宝、（手工）工艺品、家具、家庭用品、陶瓷、玻璃器皿、墙纸、地毯、玩具、游戏用品、建筑、工程设计、调查、勘测、室内装修设计、博物馆等活动有关的行业。

**第五条** 申报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重视版权工作,积极开展版权宣传和培训，员工具有良好的版权意识；

（二）建立版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管理版权事务的机构，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或外聘了相应的机构、人员协助管理版权事务）；

（三）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享有版权的作品，有较为完善的版权保护长效机制。在本行业中版权工作成效突出，版权对本单位的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在本地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效应。

（四）尊法守法、诚信经营，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五）申报主体为企业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在本地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申报主体为教学科研事业单位的，须以版权为核心，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信息咨询等业务，科研成果突出。

**第六条** 申报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园区（基地）重视版权工作，建立版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管理版权事务的机构，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管理人员；

（二）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三）在某一区域内有关单位相对集中，拥有可独立支配的产业园区，或者在特定区域内，已经形成具有全省性影响的产业集聚基地，其中60%以上企业在产品、服务、技术、人才等方面与版权有实质性关联；

（四）所在市（地）政府（行署）扶持、鼓励园区（基地）的发展，为其创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条件；

（五）形成鼓励创作、有效运用、科学管理和依法保护的工作机制，园区（基地）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版权，对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

（六）具有良好的版权保护氛围，园区（基地）企业不生产、不传播、不使用侵权制品，无恶意侵权盗版行为。

**第七条**  申报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黑龙江省版省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申报表》。

（二）版权工作概况，包括：单位情况、版权制度建设情况；版权拥有和实施情况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开展版权工作的措施、特色等。

（三）申报人身份证明文件、《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材料。

（四）承诺近2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版权行为的保证书。

**第八条** 申报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按属地关系向所在市（地）的版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地）版权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黑龙江省版权局。

**第九条** 黑龙江省版权局根据申报情况，采取组织专家评审与实地考察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议，拟定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

**第十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候选名单在东北网黑龙江宣传政务公开平台上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黑龙江省版权局授予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称号，颁发牌匾并发布公告。

**第十一条** 获得黑龙江省版权示范称号的单位和园区（基地），享受以下扶持措施：

（一）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版权金奖”等国家级评选；

（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版权主管部门对其开展的版权示范工作进行专项指导和服务。

（四）适时组织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参加有关版权交流合作和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应持续推进版权制度和机制建设，做好版权宣传培训和统计、调研等工作，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的版权工作情况总结报送所属市（地）版权主管部门，由相关市（地）版权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黑龙江省版权局。

**第十三条** 黑龙江省版权局和市（地）版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的指导和服务，不定期开展核查抽查工作，对不符合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条件的，撤销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更名的，应向黑龙江省版权局备案，并对自主版权作品登记证书作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黑龙江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称号以及获得称号后发生恶意侵权盗版行为的单位，一律取消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版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